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1 學年度 小學部 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科目及名額：

部別	小學部
正式教師	普通科正取 3 名 依成績優劣備取若干名，倘有缺額將依備取成績高低增額錄取。
代理教師	小學英文科教師正取 2 名 依成績優劣備取若干名，倘有缺額將依備取成績高低增額錄取。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11 年 05 月 0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臺灣時間) 截止。

四、報名方式：

- (一)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 (二)本簡章併附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
- (三)報名所繳交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將個別通知參加甄試。
- (四)請將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及資格證件影本(檔案名稱為：你的全名_證件名稱，如：、王小明_報名表、王小明_教師證、王小明_畢業證書、王小明_年資證明、…)。
- (五)前述報名應繳交證件，請掃描成 PDF 格式後，於報名期限前，E-mail 至人事室<dir-per@tshcmc.edu.vn>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五、校址：Lo S3, Khu A, Do Thi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電話：002-84-2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或 201。

六、注意事項：(請先詳閱)

- (一)依據越南政府勞動法令規定，僱用外籍人士須符合「專家簽證」規定，需具下列證明文件：
 1.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2. 教師證(小學英文代理教師無教師證亦可)。
 3. 有「在越南國家以外國家地區」有 3 年以上相關(與應聘職務有關)工作經驗者，並持有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可累加)文件；或已居住於越南，取得相關居留證件者。
- (二)前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依序需至居住地法院或公證人公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認證→再送越南駐臺代表處簽證，始能入境越南，報名者請自審證件，因證件不齊無法即時入境，應自行負責。
如係國外經驗之年資(英文)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認證後，依上述流程辦理。
- (三)倘係接獲錄取通知，自次日起算，10 個工作天內，繳交前開公(認)證後之文件，並於公(認)證後，先掃描並以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確認。
如無法取得前開之文件，或越南政府審核文件後無法准予入境，視為放棄，由次順位錄取者或備取者依成績由最高者遞補之。
- (四)辦理公證文件所滋生費用由個人自付。
- (五)入境越南前，應已施打 2 劑經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合格之疫苗，且持有中華民國疫病管制局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俗稱臺灣小黃卡)，或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or Prophylaxis)。
- (六)入境前，應自行購買海外(國際)醫療保險。

- (七)接獲本校訂購之機票(或購票證明)及簽證後，應依搭機時刻前 72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列合格醫院進行 PCR 檢測，檢測為陰性，並持有英文版證明書。如檢測為陽性，錄取資格應於取消，機票、簽證及 PCR 檢測等費用，由本校依據支付。
- (八)錄取後，經學校辦理相關入境程序(含防疫旅館(車)、機票訂購及文件送越南政府審核等費用)後，錄取之教師因故無法入境越南，至本校履約，應賠償本校因辦理前述入境程序所滋生費用(以美元計價)，並於 60 日內匯結本校越南銀行帳戶，自付相關匯率差額及手續費。
- (九)錄取教師如已在越南境內，於聘約期間，如遇簽證到期，當事人應自行辦理後檢據核銷，本校最高補助 145 美元。
- (十)本校創辦 23 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學校，隸屬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於 101 年 2 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並本校享有總領事館免扣所得稅禮遇。

六、甄試資格：

- (一)中華民國籍。
- (二)報名正式教師需具有小學教師證，具有輔導專長知能者尤佳。
- (三)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或任教期間發現，仍應予解聘。

七、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和手機。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正本於到校實際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符本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4. 相關經歷及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
-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本國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小學、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正式教師，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四)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1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六) 下午，時間另行通知(臺灣時間)。
- (二)地點：採用 ZOOM 軟體視訊面試，請事先安裝，測試視訊及音訊良窳(建議使用 PC 電腦或筆電尤佳)，並於證件交時，EMAIL 通知人事室可以雙方測試時間，進行雙方連線測試。

九、甄選方式：面試(採視訊方式進行)及教學演示，教案應報名截止日期前送出檔案，或提供有效連結，演示當日教案無法播放，或影音品質有問題，應由報名人自行負責。

(一)教學演示方式：

依規定範圍自行選定章節，預錄 10 分鐘教學影片(MP4 格式)，並於同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臺灣時間)前將檔案或檔案超連結位址，寄送指定信箱 dir-per@tshcmc.edu.vn。

(二)教學演示範圍：

1. 小學普通科：國小康軒版，教學單元自選，或闡述輔導經驗或心得。

2. 小學英文代理：版本與教學單元自選。

- (三)面試：5~10 分鐘，依試教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
-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 50%，口試 50%，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依序遞補。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序遞補，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試後於本校網站公布。(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另行通知報到方式與地點，並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至本校報到日為 111 年 8 月 19 日，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十、出入境手續及訂購入境機票：

- (一)出入境手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提供本簡章「三、注意事項」之公(認)證文件及護照掃描檔(彩色)，以國際快遞方式，寄送本校人事室，出入境手續與訂購入境機票均由本校代為辦理及支付費用。
- (二)配合越南疫情，由本校依越南疫情管理措施，具結錄取教師入境越南時，如被檢測染疫，而住院由本校先行代墊支付醫療費用，事畢再由教師歸還。

十一、薪資待遇與福利：

- (一)正式教師薪資依據學歷、經歷敘薪，每年有考核獎金、年終獎金，並自提加保私校退撫儲金。
- (二)正式教師如具有教育部登記有案之本國學校或海外學校等之正式教師年資或代理教師年資滿 1 年，且服務證明書敘明「在校服務成績優良」，始可依據「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華民國籍教職員敘薪辦法(108 年 4 月 3 日第 7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之「他校加給」規定，核發他校年資加給，且最高採計 10 年。
- (三)每月支給海外津貼 400 美元，需入境至本校報到後使得支給；如因疫情無法入境，暫以在臺灣境內實施網路線上教學，則無法支給。
- (四)支薪日依到本校報到日(非入境日)起算。
- (五)本校每學期提供臺灣至越南胡志明市往返機票各補助 480 美元，核發日期為 9 月、1 月、2 月及 6 月，任職未滿 1 學期，剩餘機票補助不予核發。
- (六)本校提供 1 人 1 間之單身宿舍住宿，電費依使用額度自付。
- (七)其他福利：每年生日禮金、節慶禮金、文康活動補助等，另外提供加保意外保險。

十二、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從入境越南，至本校報到日起，任職滿3個月後，機票、簽證及PCR檢測等費用，並依前面品項當時支付之臺幣兌換美元匯率，併入次月薪資帳戶。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1 學年度小學部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LINE				
		SKYP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健康狀況				專 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繳驗文件：					
	() 1、自傳					
	() 2、切結書					
	() 3、身分證					
() 4、畢業證書						
() 5、合格教師證						
初 審		() 通過	填	准	考	發 證
		() 不通過				
教學演示成績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自 傳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教師甄選，檢附證書皆與正本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又如蒙錄取後，經學校辦理相關入境手續、防疫旅館(車)及機票等程序後，本人因故無法入境越南，至貴校履約，願意賠償貴校因辦理前述程序所滋生費用(以美元計價)，並於60日內匯結相關賠償金額，自付相關匯率差額及手續費，特此切結。

此 致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履約糾紛訴訟地為越南胡志明市地方法院